证券代码:300801　　证券简称:泰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7

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18,430,0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436,700 股后 208,99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7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泰和科技	股票代码	3008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代行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程终发	石卉	
办公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 1 号	
传真	0632-5201988	0632-5201988	
电话	0632-5201266	0632-5201266	
电子信箱	thzq@thwater.com	thzq@thwa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266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公司主要产品为水处理药剂及其联副产品,主要包括:阻垢剂、缓蚀剂、杀菌灭藻剂、螯合剂、分散剂、反渗透药剂、助洗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采油、日化、纺织印染、造纸、电子清洗等领域。随着水处理药剂种类及应用领域不断拓展,公司所处行业处于稳步发展阶段。

公司产品线齐全,工艺技术优势突出,是目前全球生产规模最大、品种规格最全的水处理药剂生产企业之一。公司作为全球重要的水处理药剂生产商,凭借较强的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质量与服务优势服务于全球客户。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元)	2,205,564,670.67	2,727,016,064.17	-19.12%	2,209,112,90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1,843,161.48	397,628,099.01	-64.33%	278,478,63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5,877,493.84	391,104,439.48	-70.37%	265,741,71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7,019,810.55	476,754,998.25	-14.63%	254,894,43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86	1.8376	-63.62%	1.28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86	1.8376	-63.62%	1.28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4%	17.64%	-11.60%	14.12%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资产总额(元)	3,117,749,142.07	2,907,785,475.07	7.22%	2,556,205,246.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1,399,602.22	2,374,630,031.56	-0.14%	2,115,908,685.55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17,370,173.67	524,514,491.55	596,209,862.90	567,470,142.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139,647.56	28,171,237.93	55,383,681.50	26,148,594.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07,353.00	24,478,413.02	51,172,329.54	13,819,398.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3,197.92	112,542,506.55	17,010,230.52	284,300,271.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0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程终发	境内自然人	47.10%	102,872,700	77,154,525	不适用	0
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8%	12,636,000	0	不适用	0
程霞	境内自然人	1.25%	2,721,600	2,041,200	不适用	0
李敬娟	境内自然人	1.25%	2,721,600	0	不适用	0
程程	境内自然人	1.25%	2,721,600	0	不适用	0
姚娅	境内自然人	1.00%	2,175,000	1,788,750	不适用	0
雷空军	境内自然人	0.94%	2,056,500	0	不适用	0
于晖	境内自然人	0.80%	1,740,9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5%	1,631,465	0	不适用	0
丁爱萍	境内自然人	0.66%	1,450,6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李敬娟、程霞、程程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近亲属,枣庄和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程终发所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注:上述表中信息根据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统计的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及 2024 年 2 月 29 日《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万振涛	退出	0	0.00%	1,175,000	0.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631,465	0.75%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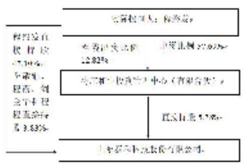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量 71.56 万吨(其中:水处理药剂销量 27.77 万吨;氯碱销量 43.79 万吨)(不含盐酸),水处理药剂销量较上年同期上涨 5.67%,总销量较去年同期上涨 28.41%;实现营业收入 220,556.47 万元,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9.12%;实现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为 17,986.84 万元和 17,672.93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62.13%和 62.5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84.32 万元,同比下降 64.3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情况如下:

(一)深耕主业,销量实现增长

面对世界经济需求低迷、行业竞争加剧的形势,公司以国内外市场开拓为牵引,挖掘客户需求,不断拓宽产品应用新领域,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使得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更为广阔的空间和潜力。2023 年度,公司外贸业务表现强劲,业绩拉动能力明显,水处理药剂外销量为 13.12 万吨,同比增长 13.10%。

(二)三氯化磷项目投产成功,降低了生产成本

2023 年,公司年产 16 万吨三氯化磷项目顺利投产,实现了公司第一大产品 HEDP 向上游产业链的延伸及液氯的基本就地消耗。该项目在降低三氯化磷采购成本、减少氯气贴补费用的同时,保证了原材料三氯化磷的质量和供应,提高了公司应对原材料市场波动的抗风险能力,公司产业一体化布局协同发展优势初见成效。

(三)连续化、智能化生产工艺技术持续扩展应用

公司自主开发的连续化、智能化生产工艺在单产品成熟应用的基础上,扩展应用到了聚合物车间、有机膦二车间等多场景、多批量产品的生产场景,解决了品种间工艺差异较大、换产频繁等柔性生产的难题,用一套连续化、智能化、无人化通用装置,实现了大产能装置的多品种快速切换,将数万吨级大批量和多品种柔性生产通过自主开发的智能化控制软件实现了有机的融合,在生产效率、投入产出比、质量稳定性、节能降耗、环保、安全等方面优势突出,客户的需求得到快速响应。

(四)积极开拓国内外电子化学品的市场

在电子化学品乙二胺四亚甲基膦酸(EDTMPA)销售十几年的基础上,近年来,公司研发并投入生产了更高级别的电子级 HEDP、电子级盐酸以及多种高纯度特种聚合物等系列电子化学品,金属离子含量达到 ppb、ppt 级,可满足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显示器件等电子元器件的高精清洗等需求,对水处理药剂产业的高端制造及应用起到了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助力于解决我国电子化学品制备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实现“国产替代”。

(五)人才引进与研发团队建设

2023 年度,公司共招聘入职 176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 78 人,占比 44%,人才结构进一步优化提升。公司注重研发团队建设,2023 年新增研发人员 74 人,并与浙江大学、中国矿业大学等高校新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依托国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又先后与山东建筑大学、江苏科技大学等高校联合开展了 5 名博士后培养和课题研究工作,涉及新能源材料业务领域研究课题 3 项、碳达峰碳中和领域研究课题 1 项、人工智能领域研究课题 1 项。

(六)积极布局、利用氢气等绿色能源

响应国家号召,积极布局、利用绿色能源。氢力新材料目前在用二期 15 万吨烧碱项目可联产氢气 3,750 吨/年,一期 15 万吨烧碱项目正在改造中,改造完成后预计可新增氢气 3,750 吨/年。氢力新材料将氢气这一清洁能源用于发电并产热供生产使用,一定程度上节省了公司能源成本,减少了排放,少量氢气出售给周边工厂制造红宝石和蓝宝石。

公司持续做好反应热的梯级利用,将低品位热能更好的转化为可用能源,减少生产过程能源输入。公司在充分利用光伏发电的同时,积极争取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积极采购并使用绿电,为实现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贡献泰和智慧和力量。

(七)重点推动 ESG 管理工作

公司不断将 ESG 管理与日常经营深度融合,持续完善 ESG 治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公司严守环境底线,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提升本质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坚持将绿色发展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生产运营的全流程中,通过工艺技术的优化升级,生产装备的配套更新,以及重点产品碳足迹认证、淘汰高能耗设备等方法实现节能减排、降本增效,并将清洁生产应用于实践,构建绿色制造体系。贯彻全生命周期绿色产品制造理念,从绿色原材料供应入手,助力开发优质低磷无磷、高质高效、可生物降解、易生物降解的绿色产品,践行低碳经济。重视员工成长,关爱员工生活,提高员工的幸福感。积极参与行业共建,携手行业伙伴共享共赢。2023 年,公司荣获上市公司最佳 ESG 实践奖。

(八)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致力于打造技术型精细化学品专业供应商。实施了马来酸-丙烯酸共聚物钠盐连续化合成技术、高性能聚环氧琥珀酸(钠)合成技术、2-膦酸丁烷-1,2,4-三羧酸(PBTCA)工艺优化等研发课题,持续开展了水处理药剂主业新品开发和工艺优化升级;实施了锂电池分散剂、氟代碳酸乙烯酯(FEC)、1,3,6-己烷三腈、双氟草酸硼酸锂(LiFOB)、双草酸硼酸锂(BOB)、双氟磺酰亚胺锂(LiFSI)、勃姆石等产品技术研发课题,增加了新能源行业产品种类;实施了电子级聚合物、光刻胶酚醛树脂等电子化学品合成技术研究,增加了电子化学品种类;实施了玻色因、牛磺酸等美容保健品的课题研究,增加了在美容保健品领域的品种;实施了代谢工程改造解脂耶氏酵母生产丁二酸、代谢工程改造乳酸菌生产 γ-氨基丁酸、代谢工程改造谷氨酸棒杆菌生产乙酰神经氨酸等生物合成及技术研发课题,增加了在生物合成领域的品种。在新能源材料、生物化工、电子化学品等新领域,已经开展了数十个研发项目,储备了一批新技术和新产品,为进入新行业、新领域和公司可持续发展做了技术储备。

证券代码:301004　　证券简称:嘉益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04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嘉益股份	股票代码	30100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松	祝丁卉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金牛路 3 号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工业区金牛路 3 号	
传真	0579-87950708	0579-87950708	
电话	0579-89075611	0579-89075611	
电子信箱	yesong@cayigroup.com	zhudinghui@cayi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种不同材质的饮品、食品容器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保温杯、保温瓶、焖烧罐、保温壶、智能杯等)、不锈钢器皿、塑料器皿(PP、AS、Tritan 等材质)、玻璃器皿以及其他新材料的日用饮品、食品容器。经过多年发展,公司产品已形成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和非真空器皿两大系列。基于不锈钢真空保温器皿形成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线,涵盖保温杯、保温壶、焖烧罐、保温瓶等多种类型产品,具备保温性能好、安全便携、节能环保、外观时尚、功能丰富等优势。非真空器皿主要包括汽车杯、塑料杯、玻璃杯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643,404,487.37	1,131,857,661.16	1,131,857,661.16	45.20%	737,116,255.78	737,116,2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06,285,410.96	868,037,936.06	868,037,936.06	50.49%	604,336,510.70	604,336,510.70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775,401,871.97	1,259,542,220.17	1,259,542,220.17	40.96%	585,628,942.50	585,628,94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2,032,916.88	271,906,187.46	271,906,187.46	73.60%	82,170,960.78	82,170,96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442,546.88	270,947,895.72	271,561,076.34	71.76%	76,377,747.63	77,039,979.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7,371,714.05	264,612,870.85	264,612,870.85	118.19%	95,676,666.57	95,676,666.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4.71	2.72	2.72	73.16%	0.94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64	2.72	2.72	70.59%	0.94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0%	37.18%	37.18%	6.72%	16.42%	16.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42,461,618.88	410,834,969.91	575,169,955.15	546,935,3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149,578.58	109,903,477.75	150,770,297.02	158,209,563.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1,198,137.02	113,961,162.67	158,831,597.63	142,451,649.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0,984.06	58,542,029.45	225,992,834.19	274,815,866.3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52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嘉韶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33%	49,218,750.00	49,218,750.00	不适用	0.00
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有法人	9.01%	9,375,000.00	9,375,000.00	不适用	0.00
戚兴华	境内自然人	8.20%	8,531,250.00	8,531,250.00	不适用	0.00
陈曙光	境内自然人	7.57%	7,875,000.00	7,875,00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4%	1,6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其他	0.77%	8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兴阳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582,1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446,970.00	0.00	不适用	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395,4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戚兴华系浙江嘉韶云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武义嘉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戚兴华与陈曙光为夫妻关系。 嘉韶云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戚兴华、陈曙光夫妇控制的企业。 嘉金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戚兴华。上述股东构成关联关系。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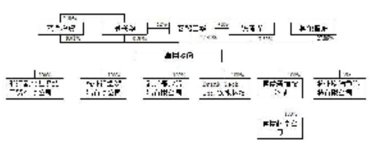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2023 年 10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

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740 号文同意注册。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4-006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4-1-2	2024-3-28	2.80%	200,219.18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4-1-2	2024-3-28	到期赎回	2.80%	200,219.18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未到期	1.00%-2.90%	/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未到期	1.00%-2.90%	/
4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2-29	2024-4-1	未到期	1.50%-3.10%	/
5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3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4-1-2	2024-4-3	未到期	1.30%或 2.8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冀东装备　　公告编号:2024-16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 15:00-16:00 通过“互动易-云访谈”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对广大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网址

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投资者可通过“互动易-云访谈”参加。

网址:https://irm.cninfo.com.cn/views/interview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4 月 10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成长通-云访谈”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问题征集

投资者可填写《冀东装备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附件一),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点至 4 月 10 日 16:00 向公司邮箱(tsjdzbgc@126.com)发送邮件向公司提前提问(邮件请注明:冀东装备年报业绩说明会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投资者也可在 4 月 8 日注册并登录“成长通-云访谈”通过“我要提问”提交问题。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315-8860671

邮箱:tsjdzbgc@126.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后,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附件:冀东装备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冀东装备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问题征集表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类别	□公司股东	□潜在投资者
问题内容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3
债券代码:128053　　债券简称:尚荣转债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尚荣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转债面值:100 元/张

3、回售价格:100.236 元/张(含息税)

4、回售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20 日

5、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2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

6、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7、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4 月 11 日

8、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9、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0、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尚荣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尚荣转债”的收盘价为 119.513 元/张。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 元/股)的 70%,且“尚荣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尚荣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尚荣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尚荣转债”回售条款概述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尚荣转债”本次回售原因及方案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尚荣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自 2024 年 1 月 3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尚荣转债”转股价格(4.88 元/股)的 70%,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本计息年度(第六年)首次满足“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尚荣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债券持有人可行使回售权一次。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尚荣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t/365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其中:i=2.0%(“尚荣转债”第六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的票面利率);

t=43(2024 年 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100×2.0%×43/365=0.236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尚荣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36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189 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6 元/张;对于持有“尚荣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36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税。

(三)回售权利

“尚荣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尚荣转债”。 “尚荣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告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

1、如出现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回售条款的,在可以行使回售权的年份内,上市公司应在满足约定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因出现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其他约定回售条款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披露《可转债回售公告》后,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3、在回售期结束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将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回售期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回售结果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的“尚荣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四、回售期间的交易及注意事项

“尚荣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尚荣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托管。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关于实施“尚荣转债”回售的申请;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24-011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和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新建医药制剂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公司预计为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银行贷款)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

具体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就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蚌埠支行”)的项目贷款业务,公司与光大银行蚌埠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被担保人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光大银行蚌埠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支行

保证人: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为保证债务人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与债权人签订《固定资产暨项目融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切实履行,保证人愿意向债权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担保主合同债务人按时足额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与主合同项下主债权种类相同。保证范围内,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的币种和金额分别为: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2、保证范围

主合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3、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提供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 37,5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1.7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2,020　万元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 日。具体相关事项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16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在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2 月 5 日期间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2021 年 2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8,630,021 股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9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公司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5 个月、27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其中,第一个股票锁定期于 2022 年 5 月 2 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 9,315,010 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 1.20%;第二个股票锁定期于 2023 年 5 月 2 日届满,解锁股票数量为 9,315,011 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 1.10%。锁定期届满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出售了部分已解锁的股票。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余额为 3,001,721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5%。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情况

根据《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鉴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2024 年 3 月 25 日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2024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存续期内,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仍未全部出售,可在存续期届满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以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长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即将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 12 个月,即存续期展期至 2025 年 5 月 2 日。

董事吴长鸿、MIN ZHANG、蒋亦卿、李水土、周志强、陈海霞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后续进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隆能源”)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锦隆能源	是	3,380.00	3.70	0.73	2023/3/30	2024/3/2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7.00	0.42	0.04	2024/2/6		
合计	--	3,547.00	4.13	0.76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20,925.00	10.71	4.5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8763	4.48	1.88				
曾超懿	39,377.84	8.46	18,310.00	9.37	3.94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547.00	7.44	3.13				
合计	195,437.33	42.01	62,545.00	32.00	13.45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中。锦隆能源持续看好公司长期高质量稳定发展,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且锦隆能源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4-02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5%-2.75%	无

近日,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二、本次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未到期余额为 22,568.72 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的投资额度。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30 日

附件: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2 年第 463 期 E 款	75,000,0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1.20%-3.10%	649,726.03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08)	65,000,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2023 年 4 月 17 日	1.65%-3.00%	453,753.4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046 期 J 款	110,000,000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	1.20%-3.04%	888,679.45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42)	30,000,000	2023 年 3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1 日	1.65%-2.95%	203,424.6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27 期 C 款	75,000,000	2023 年 4 月 10 日	2023 年 7 月 11 日	1.20%-3.04%	500,429.59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70)	60,000,000	2023 年 5 月 15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1.65%-2.95%	411,369.86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35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0996)	20,000,000	2023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8 月 10 日	1.65%-2.85%	50,821.92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190 期 B 款	100,000,000	2023 年 5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28 日	1.20%-3.04%	782,904.11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2 年记账式附息(二十三期)国债	110,000,000.00	2022 年 11 月 3 日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7%	1,837,000.0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258 期 B 款	75,000,000	2023 年 7 月 14 日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20%-3.04%	419,233.56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18 期 B 款	10,000,000	2023 年 8 月 25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0.95%-2.94%	24,969.86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232,500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9 月 19 日	3.10%	692,333.3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2 年第 46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2 年 10 月 31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10%	927,416.6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5)	30,000,000	2023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65%-2.80%	196,602.74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29)	30,000,000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1 月 29 日	1.65%-2.65%	181,232.88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23 期 F 款	100,000,000	2023 年 8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04 日	1.20%-3.04%	799,561.64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 年记账式附息(一期)国债	30,523,717.80	2023 年 12 月 6 日	2024 年 1 月 15 日	2.01%	79,282.20	赎回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3 年第 378 期 I 款	85,000,000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4 年 1 月 23 日	1.20%-2.79%	552,241.51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064)	40,000,000	2023 年 11 月 30 日	2024 年 2 月 29 日	1.65%-2.60%	239,342.47	赎回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代码:NXM01076)	20,000,000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5 日	1.65%-2.60%	119,671.23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2023 年记账式附息(五期)国债	30,564,581.70	2023 年 12 月 28 日	2024 年 3 月 17 日	2.28%	119,418.30	赎回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3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687,166.67	2023 年 11 月 13 日	2026 年 2 月 17 日	3.10%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固定利率	2024 年第 10 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30,000,000	2024 年 1 月 10 日	2027 年 1 月 10 日	2.35%	–	履行中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固定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 2024 年第 4 期公司客户大额存单(36 个月)	85,000,000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7 年 1 月 24 日	2.35%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22)	40,000,000	2024 年 3 月 1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	1.65%-2.65%	–	履行中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到期保本固定收益型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4 年 3 月 22 日	满 7 日后随时支取	1.25%	–	履行中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政务中心支行	到期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XM01139)	10,000,000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8 日	1.65%-2.75%	–	履行中	无